

股票代码：600152

股票简称：维科精华

编号：2005—008

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05 年 3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（包括直接送达）召开，应参加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8 人，聂林鸿董事因公未出席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会议经表决，一致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土地、房产抵押贷款的议案》：

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，公司拟与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分行鼓楼支行签署最高额度为 1500 万元人民币，期限为 2 年的资产抵押贷款合同，抵押物为公司所属的部分土地使用权、房产。具体如下：

- 1、位于宁波市海曙区体育场路 2 号北侧的土地，面积 3839.70 平方米；
- 2、位于宁波市海曙区狮子街的土地，面积 1383.70 平方米；
- 3、位于宁波市海曙区体育场路 2 号房屋，建筑面积 3001.67 平方米；
- 4、位于宁波市海曙区狮子街的房屋，建筑面积 1572.50 平方米。

经宁波宁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评估，上述资产的评估值为 2146 万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5 年 3 月 28 日